

年内担任广东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在掌握广东公安大权的第二年，他开始“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及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 2959.5 万余元。

同其他落马官员相比，陈同海的贪污数量则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 2009 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从 1999 年至 2007 年 6 月，陈同海在企业经营、转让土地、承揽工程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 1.9573 亿余元，创下了建国以来最大的贪污数额的纪录，同时也创下了单笔受贿金额达 1.6 亿元的最高纪录。陈同海正是从 1999 年之前一年，也就是 1998 年 4 月开始出任中石化副总经理的。

与同龄人相比，这些落马高官大多仕途顺利、少年得志，不乏年纪轻轻时就身居实权高位的例子。

因贪污受贿罪被起诉的前安徽省委副书记王昭耀，法庭确认其受贿 704 万余元，另有 649 万余元的财产来源不明，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在法庭上“最后的陈述”中，王昭耀提到，“我曾经是全省县委常委中唯一的省委委员，曾经是全省最年轻的地（市）委书记，48 岁就担任了省委常委、副省长，仕途一直比较顺利。”

同样因受贿罪被判死缓的前深圳市长许宗衡，18 岁即成为农场场长，23 岁时被抽调到衡阳市经委，后来被调到衡阳市委组织部任干事。随后许花了 12 年的时间，从一个普通干事、副科长、科长、组织部副部长，直至衡阳市组织部“一把手”的位置，在 35 岁时成为湖南衡阳“最年轻的市委常委”，位列副厅级干部之列。38 岁时，因受“排挤”，只身南下闯深圳，又从“连降两级”的基层干起。

因受贿罪被判无期徒刑的前山东省委副书记杜世成，“文革”时期曾在一年零两个月时间内，从黄县县委组织部干事升任黄县县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这一步跨越，在正常的年代几乎不可能实现。

“与改革开放前期相比，平均每例涉案金额由几万、几十万，发展到平均每例过千万，其中最高涉案金额近 2 亿元；涉案面由主要局限于经济领域，发展到不仅向权力集中、资金密集、利润丰厚、竞争激烈的经济领域各个层面延伸，而且触及司法、组织人事领域。”

1989 年 5 月，杜世成升任烟台市长，时年 39 岁。新华社报道曾称，他“在中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的市长中，也许是最年轻的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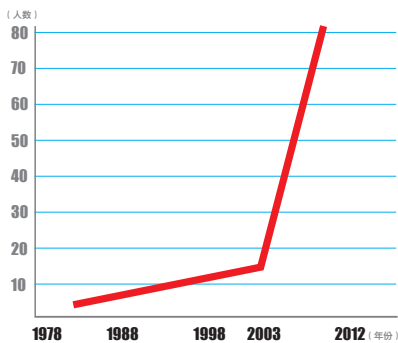
权力家族化

在落马的省部级高官案中，不少高官的家庭成员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到了以权谋私的贪腐盛宴中。

这些家庭成员利用亲属关系，或成为收取贿赂的中间人，或直接受贿，或在高官的关照下进入官场，一路高升，仕途坦荡，甚至有人曾一度逃脱法律的制裁。

原黑龙江省政协主席、省委副书记韩桂芝的腐败从家庭开始，也以家庭为终结。韩桂芝所有的受贿卖官，几乎都以她的三妹妹韩玉芝和她的长子、原黑龙江省光大银行副行长陈泓播作为中间人。

在改革开放的头十年间，省部级干部落马的只有两人。第二个十年，落马的达到 15 人。到了 2003 年至 2012 年的最近十年，共有 80 余名省部级以上官员落马，年均 8 人以上。



韩桂芝案发源于原绥化市委书记马德的检举。马德曾送给韩桂芝 80 万元人民币，这笔钱韩桂芝没有收，但是也没退回去，而是给她时任哈尔滨市医药行业某局常务副局长的妹妹韩玉芝存了起来。案发后，在韩桂芝三妹妹的家中搜出了马德行贿的存折。

此外，陈泓播的妻子韩浩之兄韩建勋涉嫌在 1988 年杀妻灭子，也正由于韩桂芝的干预，在长达 16 年的时间里，韩建勋没有依法得到追诉。韩桂芝被“双规”后，此案终于在 2004 年 10 月 12 日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

2004 年农历大年三十，陈泓播被中纪委专案组“双规”。一个月后，韩桂芝从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干病房里被中纪委专案组来人带走。此后，韩桂芝全家先后有六人被“双规”。除了韩本人，还有韩的三妹妹、韩的两个儿子和两个儿媳。

与韩桂芝同年落马的原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丁鑫发，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在任落马的省检察长。在丁鑫发案中，起诉书列举的受贿共有六大笔，前三笔发生在丁鑫发任省公安厅厅长期间，后三笔则发生在省检察长任上，六次受贿全部与丁鑫发的妻子章斌、儿子丁少华有关。

2004 年 5 月，丁少华曾因涉嫌经济犯罪，与岳父张良琛一同被中纪委带往北京审查。丁少华被抓后，丁鑫发曾多次对外面强调，“儿子的事是儿子的事”。事实却并非如此。

甘肃省政协副主席朱作勇的妻子和儿子也直接参与到受贿中。朱的亲属最初案发，是由于安徽省政协一名官员东窗事发而暴露。中纪委在安徽查案时发现，有两笔账款流向了兰州，于是顺藤摸瓜，查